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850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585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职业字[2023]45850-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等报告，本所律师在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限延长外，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依法延长，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3,616.55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40.23 万元、8,273.98 万元、8,114.95 万元、3,685.8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71.92 万元、100,266.37 万元、83,300.42 万元、42,368.8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境外经营业务，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08.14 万元、92,848.62 万元、76,994.72 万元、39,683.9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3%、92.60%、92.43%、93.6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境外经营业务，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湘潭七玖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沈望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补充期间，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注销）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12,708.43

4、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新增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沈培良、彭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000.00	担保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沈培良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担保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

（二）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不动产权。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即“海工及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中心项目厂房三”，该在建工程已取得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30302202200086 号）、湘潭市经开区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3722022122101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尚在建设当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三厂油漆厂房”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租赁资产未发生变化。

（五）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8,127.34 万元。

（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包括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0,000.00	2023.8.4-2025.8.3	保证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9,000.00	2023.5.6-2024.4.27	保证、质押
3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40,000.00	2022.3.30-2023.9.30	抵押、保证、质押

注：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于2023年1月4日签署的《授信合同》（编号:731XY2022042466，授信期限为2022.12.06-2024.12.05）授信额度纳入序号1《授信合同》（编号731XY2023027815）；

2、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已于2022年11月16日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573.95	2023.8.29- 2025.8.28	抵押、质押、 保证
2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38.39	2023.7.28- 2025.7.27	抵押、质押、 保证
3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15.15	2023.7.21- 2025.7.20	抵押、质押、 保证
4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694.02	2023.4.21- 2024.4.20	抵押、质押、 保证
5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75.33	2023.4.12- 2024.4.11	抵押、质押、 保证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2022.12.01- 2027.11.30	保证
7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50.00	2022.9.29- 2024.9.28	抵押、质押、 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2,000.00	2022.6.24- 2025.6.23	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3,000.00	2022.6.24- 2025.6.23	保证
10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200.00	2022.5.31- 2024.5.30	抵押、质押、 保证
11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20.00	2020.5.13- 2024.5.12	抵押、质押、 保证
12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50.00	2022.4.29- 2024.4.28	抵押、质押、 保证
13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60.00	2022.1.19- 2024.1.18	抵押、质押、 保证
14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80.00	2021.10.18- 2023.10.17	抵押、质押、 保证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债务人在 2023.4.28 至 2024.4.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在 2023.4.28 至 2024.4.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9,000.00	债务人在 2023.4.28 至 2024.4.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质押
3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9,652.60	债务人在 2023.1.17 至 2026.1.16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4	沈培良、彭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10,000.00	债务人在 2022.12.6 至 2024.1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5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债务人在 2022.12.1 至 2027.11.30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彭水平				
6	沈培良、彭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6,750.00	债务人在 2022.6.23 至 2025.6.22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60.38	债务人在 2022.3.30 至 2027.3.30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质押
8	沈培良、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债务人在 2021.2.3 至 2024.2.3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傅能武、何晓红				
	邓雄、郭嫫				
9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5,524.42	债务人在 2020.8.3 至 2028.8.2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741.37	债务人在 2020.1.6 至 2028.1.6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011.26	债务人在 2020.1.6 至 2028.1.6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799.49	债务人在 2016.10.12 至 2023.10.11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3	沈培良、 沈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4,209.41	债务人在2018.5.16至2030.5.15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2、业务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455.68	2023.1.1- 2023.12.31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机座	框架协议（计划采购额 4,700 万元）	2021.10.14- 2023.12.31
2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转子支架及组件	框架协议（计划采购额 5,700 万元）	2021.10.14- 2023.12.31
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订后一年的期间，期满无修改、调整意向时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支架、副臂等	框架协议	2022.1.1- 2022.12.31
5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起重设	框架协议	2022.1.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备		2022.12.31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机座	框架协议	2022.6.1- 2022.12.31
7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架组焊件	年度采购合同	2022.10.1- 2023.9.30
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后机座	框架协议	2022.12.27- 2024.1.30
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架、副臂	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后底架及机 舱框架	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合 同签署日 2023.1.31)
1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产 品	框架协议	2023.2.17- 2028.2.17
12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盾体钢结构	6,249.39	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产品 质保期满
1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电机机架	3,538.67	2023.4.5- 2024.4.30
1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 组	框架协议	2023.5.12- 2024.5.30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片拼接机	框架协议	2023.5.15- 2024.4.30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盾体	1,423.75	2023.5.15- 2024.5.15
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复核钢 结构	1,065.42	2023.5.26- 2024.5.25
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盾体	3,015.00	2023.6.12- 2024.6.12
1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盾体	框架协议	2023.6.15- 2024.4.30
2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锚机结构 件	框架协议	2023.6.26- 2024.6.30
2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刀盘	框架协议	2023.7.1- 2024.7.30

注：序号 4、序号 5、序号 6 所述框架合同项下签署的采购订单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	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8,400.00	保证金、押金
4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5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往来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647,495.37 元，主要为其他往来款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已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991,100.00	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
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表彰奖励	100,000.00	关于 2022 年湘潭市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专项资金（第二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28,714.00	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项目寄出设施投资建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潭工信发[2021]3 号）
稳岗补贴	203,6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湘潭市本级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示
稳岗补贴	305,4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湘潭市本级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示
税收贡献奖	1,410,700.00	2022 年度税收贡献奖创新成长奖
两新党委新建党组织补贴	5,000.00	中共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潭经工发[2016]83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395.9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应急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

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公积金、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熊林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邓争艳

2023年 9 月 26 日